

“19电建01”受托管理职责移交完成暨受托管理人变更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于2019年7月25日发行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19电建01”，发行规模为8.6亿元，债券期限为5（3+2）年期。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发行人签署《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受托管理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已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21日、2022年1月28日发布了三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拟将“19电建01”受托管理职责移交至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并向债券持有人征求意见的公告》（以下简称“《拟移交公告》”），就本次受托管理职责移交向债券持有人征求意见。

根据《拟移交公告》，征求意见期间（2022年1月17日9:30时至2022年1月28日15:00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未收到债券持有人提交的有效异议。鉴于此，根据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认可的方式，由新、老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承继“17电建债”“19电建01”受托管理职责的函》，受托管理职责移交日为发行人回函签署日，即自发行人回函签署日（2022年5月24日），“19电建01”的受托管理职责移交至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原协议（含受托管理协议及发行人因公司债券融资与承销保荐已签署的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申万宏源证券享有、承担和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申万宏源
骑缝

（本页无正文，为《“19电建01”受托管理职责移交完成暨受托管理人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19电建01”受托管理职责移交完成暨受托管理人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